韩亚航空"预订未乘机手续费(No-show误机罚金)"规定调整通知

各位代理人 :

感谢一直以来对韩亚航空的支持!

`16年11月1日起(出票基准),韩亚航空"预订未乘机手续费(No-show误机罚金)"征收范围将有如下调整:

预订未乘机手续费 (误机罚金)征收范围

现行	航班起飞时间(STD: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)为止,对于已预订该航班座位,但未乘坐该航班且未提前取消预订情况,韩亚航空将会额外收取预订未乘机手续费 (请
	1) 航班起飞时间(STD: Schedule Time of Departure)为止,已预订该航班座位,但未乘坐该航班且未提前取消预订时 2) 乘客已办理Check-in手续,但因个人原因实际未乘坐飞机,发生GATE No-show时

征收对象: 机票号为988的韩亚航空航段(代码共享航班除外)征收金额:100USD/发生次数(按当天系统汇率换算后征收)

EX: SHA X/ICN LAX (ICN Transit) 行程如果全段未提前取消且未乘坐时,将征收 100USD

发生误机情况时,系统将自动把未乘坐航段的机票状态改为"S",届时将无法进行机票变更。

若要进行后续改期或退票需缴纳误机罚金(EMD形式征收),并联系韩亚预订中心或各地办事处将机票状态更改为正常"A"或者"O"状态。

请各位代理人告知乘客如上信息。如有行程变动,请及时取消原行程,以免产生不必要的罚金。

如有疑问,请与韩亚航空各地办事处联系并确认。

特此通知!

韩亚航空中国地区总部 2016.10.09